

# 涞源县人民政府（答复）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涞承办字[2023]第 28 号

## 对保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 64 号建议的答复

韩梅代表：

您提出关于《关于小区内增设电车充电设备的建议》收悉，县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县住建局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消防安全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为深刻吸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

一、加强物业企业在管住宅小区对楼道“地毯式”管理。

楼道作为所有住户的公共空间及逃生通道，部分居民对此缺乏相关意识，为方便居民出行安全便利，避免火灾中出现通道堵塞发生的生命安全问题，要求物业企业在管的小区对所管楼栋进行逐一排查，要求做到楼道公共空间无杂物、自行车不进楼，排查楼栋消防设施不过期、合规范，保障居民日常出行安全。

## **二、督促物业企业在管的高层住宅小区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

物业企业在管的住宅小区，对小区内自行车停放科学划分区域，加强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高层住宅小区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严禁电动自行车进楼。

## **三、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涞安委办（2022）81号文件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实施方案》中，加快电动自行车基础设施建设，我县将分批次落实充电桩的建设。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避免居民私自拉线充电、进户充电等安全隐患现象。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新建、改建一批停放场所，完善配套相关消防设施。

## **四、强化意识性宣传和警示性教育。**

发动物业服务人员、物业管理员、志愿者等力量，进门入户开展宣传提示和警示提醒；制作标语横幅、小区宣传栏、视频、社区广播、微信群、公众号、发放消防宣传海报等方式，宣传电

动自行车火灾危险性、防范常识及典型案例，重点宣传“车入楼、线出户”的火灾危险危害，教育引导群众提升消防安全意识。

### 五、开展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县住建局与消防大队共同开展本行业、本领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按条线开展本行业、本领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意识纳入所属系统单位人员常态化教育培训内容，高度重视扎实推进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细化措施，确保落地见效。全面提高小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掌握一定的消防应急技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3年6月12日



领导签发：尹刚亮

联系人及电话：边保军 王海东 乔津培 7320179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市政府办公室，（会办单位）

